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20—2003

防 暴 服

Anti-riot suit

2003-03-21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安龙联合科贸有限公司负责起草,广州卫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三工厂、航天科技集团 5 院 508 所、北京科亚达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邓伟、王同臻、李杰源、王相松、刘贺春、庄年增。

防 暴 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暴服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及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防暴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408—1996 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水平法和垂直法

GB/T 5454—1997 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氧指数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暴服 anti-riot suit

能有效地抵御各种利器、棍棒、非爆炸性投掷物，并且具有阻燃功能，使人体防护部位不受到伤害的一种服装。

3.2

防护层 armor panel

对人体起主要防护作用的各种类型结构的总成。

3.3

防护面积 protection area

防暴服之防护层所遮盖的有效面积。

3.4

击打能量吸收性能 absorbing on striking energy

表征防护部件受击打后使冲击能量衰减的程度，以背衬胶泥的凹陷深度表示。

4 产品分类及命名

4.1 规格

按规格分类，防暴服分小号(S)(身高小于 1.75 m)、大号(L)(身高大于、等于 1.75 m)两种。

4.2 命名

防暴服的产品名称代号用“防暴服”的大写汉语拼音第 1 个字母表示，即：FBF；命名由产品名称代号、规格代号组成。

